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,726,270.91 元人民币+23,305 元人民币案件受理费（不含未定利息）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所涉诉讼金额公司已在以前会计年度计提，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21 年 4 月 16 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嘉兴分行”或“原告”）与浙江中天能源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孙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浙江中天”）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35426 号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，浙江中天可向原告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,487 万元并用于约定的授信类型，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。约定合同项下的额度使用方案：被告一浙江中天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493 万元，被告二浙江兴腾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994 万元。2021 年 4 月 20 日，民生银行嘉兴分行分别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黄博、邓天洲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其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额人民币 1,487 万元。

2021 年 4 月 16 日，基于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原告和浙江中天签订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》，约定浙江中天向原告借款 493 万元，借款期限 2021 年 4 月

23日至2022年4月23日。2021年4月23日，民生银行嘉兴分行向浙江中天发放借款493万元。

浙江中天自2021年9月21日出现利息逾期，且2021年9月30日也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分期还款本金，其后也未支付相关本息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2）浙0402民初126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浙江中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680000元、利息10682.22元、罚息35588.91元（暂计至2021年11月21日，此后罚息、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（二）被告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、黄博、邓天洲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债务人追偿。

如果当事人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8305元，保全申请费5000元，合计23305元，由被告浙江中天、中兴天恒能源科技、黄博、邓天洲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本次所涉诉讼金额公司已在以前会计年度计提，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7日